

財團法人源真醫療諮詢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公司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為目的，主要業務為：

- (一)推動正確健康保健醫療觀念。
- (二)為減少貧困家庭因延誤就醫而遭受身心之受損，提供醫療補助費用。
- (三)正確、快速之醫療救援管道。
- (四)推動全民定期健康檢查，落實「預防重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結合利用醫療資源，避免巨額醫療費用之負擔。
- (五)衛生醫療相關設施之捐助。
- (六)災害相關醫療服務之捐助。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根據本會實際營運情形，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本會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四)基金

基金係指財團法人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或經董事決議而需專戶儲存者。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制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財團基金等。

(七)租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來自於設立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無。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無。

七、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到期日與使用限制：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

九、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無。

十、長短期借款之舉借：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用途：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宜進實業(股)公司	\$ 21,228,106	\$ 21,342,235

十三、淨資產之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淨資產中永久限制用途 10,000,000 元為本基金會之基金。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是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夢伍	本基金會之董事
黃久芬	本基金會董事陳夢伍之配偶
陳妍君	本基金會董事陳夢伍之子女
陳香君	本基金會董事陳夢伍之子女

(二)重大交易事項

(1) 年度交易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捐贈收入</u>			
陳妍君	\$ 100,000 50	陳夢伍	\$ 100,000 50
陳香君	\$ 100,000 50	黃久芬	\$ 100,000 50
	<u>\$ 200,000 100</u>		<u>\$ 200,000 100</u>
<u>租金</u>			
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 63,000 100		\$ 63,000 100
	<u>\$ 63,000 100</u>		<u>\$ 63,000 100</u>

十五、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無。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無。

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二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無。

二十三、重大期後事項揭露：無。